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68 亩地块）横一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441402-04-01-490848备案，建设单位（招标人）为广东梅州产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其余由建设单位自筹及融资、区财政统筹解决。现对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68 亩地块）横一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监理实行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使招标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招标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上村、扎下村、中村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2.2 建设规模：横一路整体呈东西走向，西接国道 G206，拟按园区内部主要道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车速为 40km/h，道路全长约 1050.00m，红线宽度 30m，双向六车道布置。本次招标范围道路全长约 748.79m（横一路 K0+000~K0+748.79）。

2.3 招标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环境管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竣工图审核等。

2.4 承包方式：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最终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定的该项

目工程建安费金额为计费额,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监理费结算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下浮2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1-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若监理费的结算须经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财政审定为准。

2.5 监理服务期: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

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终审。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7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独立法人;(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为本单位。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并按该平台的办事指南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自2022年1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20日00时00分至2023年4月2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登记单位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数据中,且没有被锁定;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3年4月20日00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5月10日9时00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时间: 2023年4月20日00时00分至2023年5月10日9时00分; 递交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开标时间: 2023年5月10日9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广东梅州产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18 号

联系人： 谢工 联系电话： 0753-238696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0 号时代广场 801 室

联系人：廖工、罗工 联系电话：18023516068、18126996759

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